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PUTONG GAODENG JIAOYU "12·5" GUIHUA JIAOCAI

国际贸易实务与操作

杨丽梅 杨 臣 张斯琴 主编



冶金工业出版社
Metallurgical Industr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与操作

杨丽梅 杨 臣 张斯琴 主编

北 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13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导论、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货物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业务内容）、国际贸易交易的程序（业务程序）、具体业务的模拟实训等五个部分构建而成。每章以开篇案例引出问题、进入主题，增强了可读性和思考的自觉性。在内容编写上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不仅可以用于专业课的学习，还可以用于日后的工作实践之中；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细致的讲解与模拟训练，学生在仿真环境中系统、规范、全面地学习国际贸易实务，可以了解、熟悉进出口业务流程，并能熟练地进行各个业务环节的实际操作。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相关专业教材，也可供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与操作/杨丽梅，等主编.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13. 8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024-6338-0

I. ①国… II. ①杨…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4586 号

出 版 人 谭学余

地 址 北京北河沿大街嵩祝院北巷 39 号，邮编 100009

电 话 （010）64027926 电子信箱 yjcb@cnmip.com.cn

责任编辑 宋 良 王雪涛 美术编辑 吕欣童 版式设计 孙跃红

责任校对 卿文春 责任印制 牛晓波

ISBN 978-7-5024-6338-0

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销；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2013 年 8 月第 1 版，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21.75 印张；525 千字；337 页

45.00 元

冶金工业出版社投稿电话：（010）64027932 投稿邮箱：tougao@cnmip.com.cn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100010） 电话：（010）65289081（兼传真）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随着信息、通信、交通等技术产业的迅速发展,全球经济贸易越来越密切,呈现出了经济全球化及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世界各国的国际贸易、国际物流、国际金融、国际电子商务等活动日益繁荣。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对外贸易额在国际上的排名迅速飙升,第三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日益攀升,商贸服务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日益活跃。我国作为当今全球最具代表性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在融入经济全球化,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掌握国际贸易理论和操作技能,熟悉国际贸易活动的运作规律及国际贸易法律法规、惯例,面向贸易活动一线的外向型经营管理人才,是一项急迫而又长期的任务。

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的发展道路,培养具有一定理论基础,实践应用能力较强的高素质人才,是大学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的当务之急。

为了适应这种新形势下的市场需求,培养社会急需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我们在广泛应用吸收国内外学者先进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自身长期的科研理论沉淀及教学经验积累,本着求实、创新、着重培养学生能力的宗旨,遵循应用型本科的教学规律和特征要求,使学生熟练掌握国际货物贸易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础技能,熟悉国际贸易惯例,能够正确分析进出口贸易案例,熟练正确地编制进出口贸易单证,为日后从事国际贸易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我们花费了三年多的时间,通过对自己的教学教案进行总结,参阅大量的国内外有关国际贸易的文献资料,走访了全国各地多个外贸企业,收集了大量实际案例,撰写了本书。

国际贸易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货物、服务或技术的交换,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难度大、变化快的特点。“国际贸易实务与操作”是一门研究国与国之间(或地区之间)有形商品买卖的有关理论与实际业务的课程,是一门“贸易政策”、“法律”、“国际贸易技能”、“商品技术知识”、“金融保险”、“国际物流”等相关学科知识相结合的学科,与学生的就业密切相关,是一门方针政策与业务技术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政策性和实践性很强的

课程。我们编写本书的指导思想是：(1) 以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为指导，牢牢把握当前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具体要求。(2) 从当前我国对外贸易的实际需要出发，认真学习研究国际贸易法规、国际商业惯例和有关案例，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3) 配套国际贸易模拟实验，以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面向应用型本科的实际情况，以进出口业务为主线，一票业务到底，通过一笔模拟实际的铁矿石进口贸易展现进出口业务的全过程及内容，将真实的市场搬进课堂，对实务课程的知识点和实验实训进行了全面整合，尤其适合冶金类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本科学生学习。

(2) 突出实用性、新颖性、通俗性与完整性，在内容选取上与时俱进，力求新颖，如增加了《INCOTERMS 2010》和《UCP 600》的内容，能适应国内外贸易环境变化与发展的需要。

(3) 每章的开篇案例引出问题，进入主题，引导出课程内容，最终回到解决问题上来，并强化了案例阅读和案例分析部分，以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增强了可读性和思考的自觉性。

(4) 写作方法力求深入浅出，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不仅可以用于专业课的学习，还可以用于日后的工作实践之中，既方便教学，又方便学生自学。

(5) 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细致的讲解与模拟训练，学生在仿真环境中系统、规范、全面地学习国际贸易实务，可以了解、熟悉进出口业务流程，并熟练地进行各个业务环节的实际操作。

(6) 以应用为目标，引导案例、课程内容、案例阅读与课后练习的内容紧密衔接。

(7) 注重国际贸易活动的工作项目和 workflows，使知识运用更加注重实际效果。

总之，本书既重视理论体系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又重视内容的新颖性和先进性；既重视实践应用性，又重视培养学生动手能力的可操作性；既重视理论的专业性，又重视实践的通用性。

本书由内蒙古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杨丽梅教授、杨臣副教授、张斯琴副教授担任主编，杨丽梅教授负责拟定全书的编写大纲、框架设计以及最后的统稿工作。内蒙古科技大学的刘建和副教授、汪海凤老师、云霞老师、韩洁芳老师和郭虹老师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杨臣编写导论和第六

章；张斯琴编写第一、二、三章；刘建和编写第十、十一、十二章；汪海凤编写第四、五、七章；云霞编写第八、九章；韩洁芳和郭虹共同编写第十三章。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贸易、国际商务、国际物流、报关、国际市场营销等专业的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的教学用书及应用型国际贸易业务人才培训的选用教材，也可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培训教材，还可供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商务专业和国际贸易专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之用。

本书的出版获得内蒙古科技大学教材教改基金的支持，得到了内蒙古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各位专家的关心指导以及众多企事业单位的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在此向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上作者知识、经验不足，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5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2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含义	23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5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其他国际惯例	28
第二章 主要国际贸易术语	32
第一节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	32
第二节 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	38
第三节 各贸易术语总结	43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的选用	49
第一节 与术语相关的其他概念	49
第二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原则和注意事项	50
第四章 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和包装	56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56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57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61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64
第五章 商品的价格	72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定价原则和方法	72
第二节 出口商品的成本核算	75
第三节 常用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与换算	76
第四节 佣金和折扣	79
第五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81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	84
第一节 运输方式	84

第二节 装运条款	90
第三节 运输单据	96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04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104
第二节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险别和条款	107
第三节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险别和条款	111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程序	114
第五节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17
第八章 国际货款结算	120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中的支付工具	120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125
第三节 信用证	132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42
第五节 福费廷	146
第六节 国际保理与出口信用保险	149
第七节 多种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	159
第九章 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164
第一节 商品检验	164
第二节 索赔	170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75
第四节 仲裁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	177
第十章 进出口贸易的准备工作	188
第一节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	188
第二节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	191
第三节 客户资信调查	193
第四节 熟知各国的贸易文化	195
第十一章 合同的磋商与签订	203
第一节 合同的磋商	203
第二节 合同的签订	209
第十二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14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14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21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实务模拟操作	228
第一节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228
第二节 报价与还价核算.....	230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的条款.....	240
第四节 信用证的开立、审核与修改.....	254
第五节 进口许可证的申领.....	266
第六节 租船订舱、报关、保险.....	269
第七节 结付汇单据.....	301
第八节 外汇核销与出口货物退税.....	331
第九节 索赔与理赔.....	334
参考文献	335
后 记	337

导 论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是涉外经济与贸易各专业必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主要任务：针对国际贸易的特点和要求，从实践和法律的角度，分析研究国际贸易适用的有关法律与惯例和国际商品交换过程的各种实际运作，总结国内外实践经验和吸收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习惯做法，以便掌握从事国际贸易的“生意经”。学会在进出口业务中，既能正确贯彻中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 and 经营意图，确保最佳经济效益，又能按国际规范办事，使我们的贸易做法能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与国际接轨，把对外贸易业务提到一个较高的水平，更好地完成进出口贸易的各项任务。研究如何协调国际货物买卖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在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完成约定的进出口任务，乃是本课程研究的中心课题。在中国加入“WTO”后，随着国内对外贸经营权的进一步放开，中国对外贸人才的需求量随之增长，学好国际贸易理论和实务课程是当务之急。

一、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泛指世界不同国家（和/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和劳务（或货物、知识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它由各国（地区）的对外贸易构成，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国际贸易是商品和劳务的国际转移，由进口贸易（Import Trade）和出口贸易（Export Trade）两部分组成，故国际贸易也称为世界贸易（World Trade）、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国外贸易（External Trade）、进出口贸易和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国际贸易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已产生，并随生产的发展而逐渐扩大。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其规模空前扩大，具有世界性。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亦称“国外贸易”或“进出口贸易”，是指一个国家（地区）与另一个国家（地区）之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这种贸易由进口和出口两个部分组成。对运进商品或劳务的国家（地区）来说，就是进口；对运出商品或劳务的国家（地区）来说，就是出口。这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开始产生和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更加迅速。其性质和作用由不同的社会制度所决定。

（二）对外贸易值

对外贸易值（Value of Foreign Trade）是以货币表示的贸易金额，指一定时期内一国从国外进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进口贸易总额或进口总额；一定时期内一国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出口贸易总额或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和出口总额两者相加称为进出口贸易总额或进出口总额，它是反映一个国家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之一，一般用本国货币表示，也可以用国际上习惯使用的货币表示。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

贸易值的统计资料是以美元表示的。

由于各国一般都是按离岸价格 (Free on Board, 简称 FOB, 即启运港船上交货价, 只计成本, 不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计算出口额; 按到岸价格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简称 CIF, 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计算进口额。因此世界出口总额略小于世界进口总额。

(三) 对外贸易量

对外贸易量 (Quantum of Foreign Trade) 是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计算的对外贸易值, 经常受到价格变动的影响, 因而不能准确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 更不能将不同时期的对外贸易值直接进行比较。为了反映进出口贸易的实际规模, 通常以贸易指数表示, 其计算方法是将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作为标准来计算各个时期的贸易值, 用进出口价格指数除进出口值, 得出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贸易值。这样剔除了价格变动因素, 得出贸易量。然后, 以一定时期为基期的贸易量指数同各个时期的贸易量指数相比较, 就可以得出比较准确反映贸易实际规模变动的贸易量指数。

(四) 总贸易

总贸易 (General Trade) 是指以国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总进口; 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总出口。在总出口中又包括了本国产品的出口和未经加工的进口商品的出口。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东欧等国均采用此种划分标准。

(五) 专门贸易

专门贸易 (Special Trade) 是指以关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商品以及从保税仓库库存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专门进口。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 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 未进入关境的则不能列为专门进口。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以及进口后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 则列为专门出口。专门进口额加专门出口额称为专门贸易额。德国、意大利等国采用此种划分标准。

(六) 直接贸易

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 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直接买卖商品的行为。

(七) 间接贸易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 是“直接贸易”的对称, 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商品的行为。其中, 生产国是间接出口; 消费国是间接进口; 第三国是转口。转口贸易 (Entrepot Trade) 是指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通过第三国所进行的贸易。即使商品直接从生产国运到消费国去, 只是两者之间并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 而是由第三国转口商分别同生产国与消费国发生的交易关系, 仍然属于转口贸易范畴。

(八) 有形贸易

有形贸易 (Visible Trade) 是指商品的进出口贸易。由于商品是可以看得见的有形实物, 故商品的进出口被称为有形进出口, 即有形贸易。国际贸易中的有形商品种类繁多, 为便于统计, 1920 年国际联盟成立, 并着手制定国际贸易名词术语和商品统计目录。20 世纪 30 年代它出版了《关税名词草案》, 并在此草案的基础上, 修订成为各成员国共同使用的《国际贸易统计商品目录简编》。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51 个国家共同创建了联合国。为了便于对世界贸易进行统计和分析, 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于 1950 年制定完成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简称 SITC)。标准共分 10 个门类, 50 个大类, 150 个中类和 570 个细类。作为各国际机构做贸易统计报告和对世界贸易进行系统分析的共同基础。该标准于 1951 年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推荐给各成员国使用。《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自 1951 年颁布实施以后, 进行了数次修订, 除门类框架不动以外, 其他类目, 随着层次的增加, 变动也相应扩大。SITC 采用经济分类标准, 即按原料、半成品、制成品分类并反映商品的产业部门来源和加工程度。该标准目录使用 5 位数字表示, 第 1 位数字表示类, 前 2 位数字表示章, 前 3 位数字表示组, 前 4 位数字表示分组。目前, 联合国已经公布了 SITC (Rev. 4)。然而, SITC 在中国却较少使用。

(九) 无形贸易

无形贸易 (Invisible Trade) 是指劳务或其他非实物商品的进出口而发生的收入与支出。主要包括: (1) 和商品进出口有关的一切从属费用的收支, 如运输费、保险费、商品加工费、装卸费等; (2) 和商品进出口无关的其他收支, 如国际旅游费用、外交人员费用、侨民汇款、使用专利特许权的费用、国外投资汇回的股息和红利、公司或个人在国外服务的收支等。以上各项中的收入, 称为无形出口; 以上各项中的支出, 称为无形进口。

(十) 复出口

复出口 (Re-export) 是指外国商品进口以后未经加工制造又出口, 也称再出口。复出口在很大程度上同经营转口贸易有关。

(十一) 复进口

复进口 (Re-import) 是指本国商品输往国外, 未经加工又输入国内, 也称再进口。复进口多因偶然原因 (如出口退货) 所造成。

(十二) 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 (Terms of Trade) 又称交换比价或贸易比价, 即出口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比率, 也就是说一个单位的出口商品可以换回多少进口商品。它是用出口价格指数与进口价格指数来计算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出口价格指数} / \text{进口价格指数} \times 100$ 。以一定时期为基期, 先计算出基期的进出口价格比率并作为 100, 再计算出比较期的进出口价格比率, 然后以之与基期相比, 如果大于 100, 表明贸易条件比基期有利; 如果小于 100, 则表明贸易条件比基期不利, 交换效益劣于基期。

(十三)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 (Direction of Foreign Trade 或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Foreign Trade) 是指一定时期内各个国家或区域集团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有的地位, 通常以它们在该国进出口总额或进口总额、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指明一国出口商品的去向和进口商品的来源, 从而反映一国与其他国家或区域集团之间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一国的对外贸易地理方向通常受经济互补性、国际分工的形式与贸易政策的影响。

(十四)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亦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 (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 用以表明世界各洲、各国或各个区域集团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计算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 可以计算出各国的进、出口额在世界

进、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

（十五）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Composition of Foreign Trade）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进出口贸易中各种商品的构成，即某大类或某种商品进出口贸易与整个进出口贸易额之比，以份额表示。国际贸易商品结构（Composi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一定时期内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构成，即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贸易额与整个世界出口贸易额相比，以比重表示。为便于分析比较，世界各国和联合国均以《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ITC）公布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商品结构进行分析比较。

通过一国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科技发展水平等。国际贸易商品结构也可以反映出整个世界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

（十六）知识产权贸易

知识产权贸易（Trad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是根据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简称《知识产权协定》，而进行的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贸易。知识产权包括如下内容：版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外观设计（分布图）等，是一种受专门法律保护的重要的无形资产。

（十七）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Service Trade）是根据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 GATS）。服务贸易是指：“从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境内提供服务；在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以商业存在提供服务；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以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服务部门包括如下内容：商业服务，通信服务，建筑及有关工程服务，销售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与社会服务，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娱乐、文化与体育服务，运输服务。

（十八）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半年、一季、一月）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之间的差额。当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相等时，称为“贸易平衡”；当出口总值大于进口总值时，出现贸易盈余，称为“贸易顺差”或“出超”；当进口总值大于出口总值时，出现贸易赤字，称为“贸易逆差”或“入超”。通常，贸易顺差以正数表示，贸易逆差以负数表示。

一国的进出口贸易收支是其国际收支中经常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影响一个国家国际收支的重要因素。

二、国际贸易的主要分类

国际贸易范围广泛，性质复杂，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一）根据商品流向分类

按商品流向可以划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过境贸易、转口贸易、复出口和复

进口。

（二）根据商品的形态分类

按商品的形态可划分为：（1）有形贸易。有实物形态的商品的进出口。例如，机器、设备、家具等都是具有实物形态的商品，这些商品的进出口称为有形贸易。（2）无形贸易。没有实物形态的技术和服务的进出口。专利使用权的转让、旅游、金融保险企业跨国提供服务等都是没有实物形态的商品，其进出口称为无形贸易。

（三）根据境界标准分类

按境界标准可划分为：总贸易和专门贸易。这是由于国境和关境不一致所产生的统计标准。一般各国都按自己的统计方式公布对外贸易的统计数据，并向联合国报告。联合国公布的国际贸易统计数据一般注明总贸易或专门贸易。过境贸易列入总贸易，不列入专门贸易。

（四）根据贸易关系分类

按贸易关系可划分为：直接贸易和间接贸易。

（五）根据贸易国数目分类

按贸易国数目可划分为：双边贸易和多边贸易。

双边贸易（Bilateral Trade）是指在两国政府之间商定的贸易规则和调节机制下的贸易。两国政府往往通过签订贸易条约或协定来规定贸易规则和调节机制，要求两国在开展贸易时必须遵守贸易条约或协定中的规定。双边贸易所遵守的规则和调节机制不适用于任何一个签约国与第三方非签约国之间开展的贸易。例如，在《中美贸易条约》下开展的中美贸易就是一种双边贸易。多边贸易（Multilateral Trade）是指在多个国家政府之间商定的贸易规则和调节机制下的贸易。同样，多个国家政府之间也需要通过签订贸易条约或协定来规定贸易规则和调节机制，而且这些贸易规则和调节机制也不适用于任何一个签约国与其他非签约国之间的贸易。例如，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国家所开展的贸易就属于多边贸易。

（六）按清偿工具分类

按清偿工具可划分为：自由结汇贸易和易货贸易（换货贸易）。

自由结汇贸易（Free-Liquidation Trade）指的是以国际货币作为清偿手段的国际贸易，又称现汇贸易。能够充当这种国际支付手段的，主要是美元、英镑、欧元和日元这些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反之，以经过计价的商品作为清偿手段的国际贸易，则称易货贸易（Barter Trade），或称为换货贸易。它的特点是，进口与出口直接相联系，以货换货，进出基本平衡，可以不用现汇支付。这就解决了那些外汇匮乏国家开展对外贸易的困难。加上现在各国之间经济依赖性加强，有支付能力的国家有时也不得不接受这种贸易方式，因此，易货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十分兴盛。必须注意，倘若两国间签订了贸易支付协定，规定双方贸易由清算账户收付款，则一般不允许进行现汇贸易。因此，从清偿工具的角度看，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际贸易。

（七）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分类

按经济发展水平可划分为：水平贸易和垂直贸易。

经济发展水平比较接近的国家之间开展的贸易活动，称为水平贸易（Horizontal Trade）。例如，北北之间、南南之间以及区域性集团内的国际贸易，一般都是水平贸易。

相反,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之间的贸易,称为垂直贸易(Vertical Trade)。这两类国家在国际分工中所处的地位相差甚远,其贸易往来有着许多与水平贸易大不一样的特点。南北之间贸易一般就属此类。区分和研究这两者的差异,对一国确定其对外贸易的政策和策略具有重要作用。

三、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一) 国际贸易的产生条件

在人类原始社会初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人类劳动所生产的产品仅能维持当时的氏族公社成员最基本的生存需要,没有什么剩余产品可以用作交换。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以畜牧部落从其他部落分离出来为标志的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畜牧部落专门从事牲畜的驯养和繁殖,不仅能供养本部落,还有了部分剩余产品,于是产生了部落与部落之间的交换,也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政治经济实体进行的相互交换。人们把这种交换称为初级对外贸易。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于是也就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伴随着这种交换的发展和客观需要,产生了货币。这样,产品交换就逐渐地变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再随着商品流通的日益扩大,又产生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商人和商业。这就是人类社会的第三次大分工,其发生在人类奴隶社会的末期。当这种商品流通的规模扩大到奴隶社会初期已形成的国家的界限以外时,就产生了国际贸易。

由此可见,国际贸易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引起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扩大以及商人和商业资本的出现和国家的形成。国际贸易的两个基本条件是:(1)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出用于交换的剩余商品;(2)国家的形成使得剩余商品在国与国之间交换。

(二) 国际贸易的发展现状

伴随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贸易的发展明显加速。但是,随着2008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的不断发酵,欧洲债权债务的蔓延以及欧元前景的不确定性,导致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世界贸易增长急剧减速,如表1所示,2012年货物贸易增长率为零,服务贸易仅增长了2%。

表1 2005~2012年世界货物和服务贸易出口的增长情况

项 目	贸易额/10 亿美元	年增长率/%			
	2012 年	2005~20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货物	18323	8	22	20	0
服务贸易	4345	8	10	11	2

资料来源: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3_e/pr688_e.htm.

根据2013年WTO官方发布的数据,世界经济实际增长率由上年的2.4%放缓至2.1%,同期全球贸易增长明显减速,2012年世界出口增长率仅为2%,低于2011年的5.2%,也低于过去20年5.3%的平均增长率(1992~2012年),更远低于危机前的平均增长率6%(1990~2008年),如图1和图2所示。

2013年由于欧洲的经济下滑将继续抑制全球进口需求,经济增长率仍然缓慢,预计

可达 3.3%，因此全球贸易增长不会超过 3.5%。WTO 总干事拉米说：“2012 年的事件应该作为一个提示：尽管在某些领域取得重要进展，但是经济危机所揭示的经济中的结构性缺陷还没有完全解决，2013 年的首要任务是修复这些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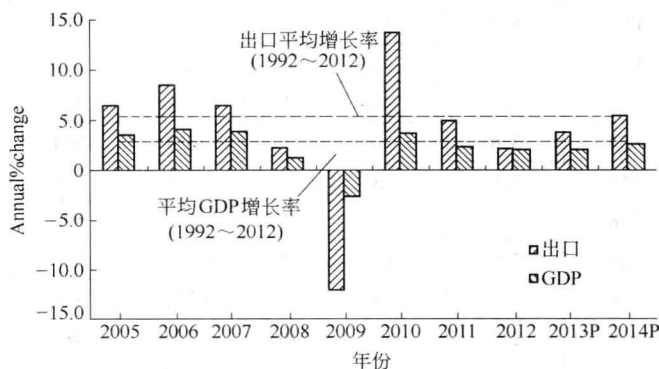


图 1 2005 ~ 2014 年世界商品贸易量和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增长率 (%)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数据是预测的)

(资料来源: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3_e/pr688_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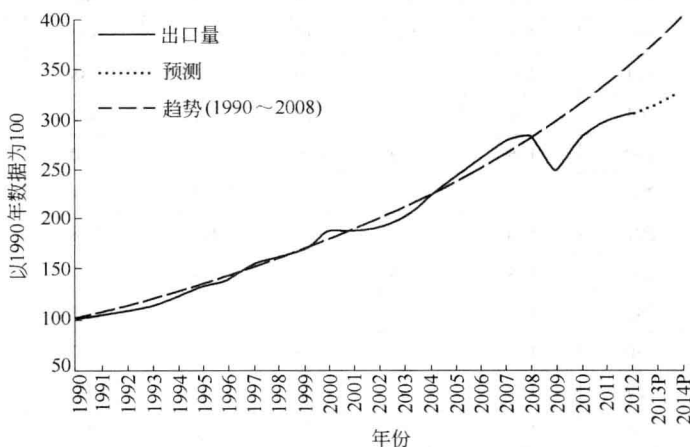


图 2 1990 ~ 2014 年世界商品出口量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数据是预测的)

(资料来源: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3_e/pr688_e.htm)

1. 世界商品贸易现状

2012 年，全球贸易状况可谓“一路磕磕绊绊”。除中美之外，整个欧洲贸易的状况都不乐观。如表 2 所示，中国商品出口达 2.049 万亿美元，占全球商品出口的 11.2%，居世界第一位；商品进口达 1.818 万亿美元，占世界商品进口的 9.8%，在美国之后居世界第二。目前，只有两个国家占世界贸易的比重超过 10%，即中国出口占 11.2%，美国进口占 12.6%。这意味着每 100 美元的世界贸易出口，其中就有 11.2 美元是中国出口的；每 100 美元的世界贸易进口，其中就有 12.6 美元是美国进口的。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拉米说，过去 5 年里，中国在全球贸易中的出色表现犹如从世界经济低迷的乌云中透出的一片曙光，给全球贸易增长带来希望。

表2 2012年世界货物贸易出口和进口国或地区排名

位次	出口国 /地区	出口额 /10 亿美元	占比/%	年增 长率/%	位次	进口国 /地区	进口额 /10 亿美元	占比/%	年增 长率/%
1	中国	2049	11.2	8	1	美国	2335	12.6	3
2	美国	1547	8.4	5	2	中国	1818	9.8	4
3	德国	1407	7.7	-5	3	德国	1167	6.3	-7
4	日本	799	4.4	-3	4	日本	886	4.8	4
5	荷兰	656	3.6	-2	5	英国	680	3.7	1
6	法国	569	3.1	-5	6	法国	674	3.6	-6
7	韩国	548	3.0	-1	7	荷兰	591	3.2	-1
8	俄罗斯	529	2.9	1	8	中国香港	554	3.0	8
9	意大利	500	2.7	-4	9	韩国	520	2.8	-1
10	中国香港	493	2.7	8	10	印度	489	2.6	5
11	英国	468	2.6	-7	11	意大利	486	2.6	-13
12	加拿大	455	2.5	1	12	加拿大	475	2.6	2
13	比利时	446	2.4	-6	13	比利时	435	2.3	-7
14	新加坡	408	2.2	0	14	墨西哥	380	2.0	5
15	沙特 ^b	386	2.1	6	15	新加坡	380	2.0	5
16	墨西哥	371	2.0	6	16	俄罗斯 ^a	335	1.8	4
17	中国台湾	301	1.6	-2	17	西班牙	332	1.8	-1.2
18	阿联酋 ^b	330	1.6	-2	18	中国台湾	270	1.5	-4
19	印度	293	1.6	-3	19	澳大利亚	261	1.4	7
20	西班牙	292	1.6	-5	20	泰国	248	1.3	8
21	澳大利亚	257	1.4	-5	21	土耳其	237	1.3	-2
22	巴西	243	1.3	-5	22	巴西	233	1.3	-2
23	泰国	230	1.3	3	23	阿联酋 ^b	220	1.2	7
24	马来西亚	227	1.2	0	24	瑞士	198	1.1	-5
25	瑞士	226	1.2	-4	25	马来西亚	197	1.1	5
26	印尼	188	1.0	-6	26	波兰	196	1.1	-7
27	波兰	183	1.0	-3	27	印尼	190	1.0	8
28	瑞典	172	0.9	-8	28	奥地利	178	1.0	-7
29	奥地利	166	0.9	-6	29	瑞典	162	0.9	-8
30	挪威	160	0.9	0	30	沙特 ^b	144	0.8	9
30个国家和地区总计		14870	81.2				15270	82.3	
世界总计		18325	100.0	0			18565	100.0	0

资料来源: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3_e/pr688_e.htm.

注: a. 进口以 FOB 价计;

b. WTO 秘书处估计。

中国、美国、德国为前三大出口国, 占全球出口比重分别为 11.2%、8.4% 和 7.7%。美国、中国、德国为前三大进口国, 占全球进口比重分别为 12.6%、9.8% 和 6.3%。若